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海生物	股票代码	300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丽	吕杨琼	
电话	0535-6971993	0535-6971993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7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7号	
电子信箱	ir@zhbio.com	ir@zh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841,101.88	198,024,061.10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85,732.66	86,032,106.41	-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80,695.94	75,666,907.81	-4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72,944.22	82,270,804.90	-4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8.68%	-3.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0,627,219.98	980,113,621.99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3,555,487.40	888,784,131.74	-3.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秘波海	境内自然人	33.87%	60,961,500	0	质押	16,000,000
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	境外法人	7.67%	13,811,874	0	不适用	0
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3,77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226,800	0	不适用	0
#廖泰珊	境内自然人	0.44%	8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656,042	0	不适用	0
#孟云珍	境内自然人	0.36%	652,600	0	不适用	0
潘晖	境内自然人	0.33%	600,000	0	不适用	0
吴友群	境内自然人	0.29%	523,132	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00,0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秘波海为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廖泰珊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股。2、公司股东孟云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7,5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100股,实际合计持有652,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概述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84.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8.5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达到4,028.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77%;实现每股收益0.2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83%。

根据财税[2014]57号、财税[2009]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文件规定,公司的主营产品关键原材料为动物组织,以往可申请办理按3%简易征收增值税。2025年1月1日起,需按照要求改为一般计税方式即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上述税率调整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稳中求进,直面挑战

口腔修复膜和脑膜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活性生物骨呈现稳步放量的节奏。

报告期内,公司脑膜产品在辽宁牵头省际联盟、陕西牵头省际联盟、河北省、山东省的接续采购项目中成功中选,继续保持着脑膜系列产品在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持续中标的良好态势。2025年上半年,公司脑膜系列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8,027.17万元。对于未来可能开展的集采项目,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与产品优势,积极应对,承接集采带来的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的口腔修复膜产品在民营市场面临竞争加剧、需求波动等压力和挑战,业内价格战进入白热化阶段。面临价格挑战,公司持续巩固口腔相关产品在种植领域的优势地位,坚定执行精准化营销策略,不断增进与头部终端的紧密合作,稳定渠道对市场份额的覆盖。2025年上半年,公司口腔修复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7,711.62万元。此外,公司还积极推进产品升级,新品口腔修复膜已获批适应症,将结合其适应症的方向,探索口腔软组织浅层缺损及牙龈黏膜组织修复等领域的应用;管线产品钙硅生物陶瓷骨修复材料已处于注册发补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调整销售团队结构,集中力量聚焦活性生物骨产品的市场推广,取得显著进展。截至报告期末,活性生物骨产品的开发入院范围进一步扩大,实现稳定供货的终端数量稳步提升。公司积极推动招商和市场推广,促使活性生物骨的品牌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逐步提升,营销版图得到进一步扩大,产品销量随之不断攀升。

3、聚力创新,成果向好

公司坚定"销售一代、注册一代、临床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阶梯式开发策略,以"项目管理制"的方式开展研发管理,积极推进各项产品研发进展,持续追求产品和技术的可持续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口腔修复膜(国械注准20253170007)及非吸收性外科缝线(鲁械注准20252020341)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多个品类为满足客户需求开展的注册变更工作,陆续获得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产品钙硅生物陶瓷骨修复材料已进入注册发补阶段,钙硅生物陶瓷骨修复材料作为国内首款钙硅基骨修复材料,采用三维打印方式成型,经高温烧结制备而成,该产品是公司口腔硬组织修复领域又一款重磅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口腔领域产品,增强产品组合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处于临床阶段的在研产品主要包括宫腔修复膜和乳房补片。宫腔修复膜产品已着手开展注册相关工作,乳房补片产品的数据管理工作正有序开展,以上两款在研产品极大拓展了公司软组织修复材料系列产品的临床适用领域,丰富了公司再生修复系列产品梯队,为公司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供了重要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处于注册申请中的产品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分类	临床用途/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钙硅生物陶瓷骨修复材料	第三类无源植入性医疗器械	用于颌骨缺损(或骨量不足)的填充和修复	注册发补阶段	丰富硬组织修复系列产品品种

截至报告期末,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乳房补片	拓展膜类产品在乳房重建中的软组织修复领域的临床应用	临床总结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丰富软组织修复系列产品品种
宫腔修复膜	拓展膜类产品在子宫内膜修复领域的临床应用	已完成临床总结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丰富软组织修复系列产品品种

截至报告期末,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开展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工艺研究	产品工艺验证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拟布局新领域

4、控本提效,扎实品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以"精益改善、提质增效"为核心,多维度推动运营效能提升。生产端通过生产流程、标准优化以及自动化设备的逐步投用,各产品的成品工序生产效率均得到显著提升;质控端通过强化供应商深度管理、把控质量检测等关键环节,并依托常态化管理评审、内审及专项自查机制,确保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严格执行;仓储端通过实施全面数字化管理,入库及出库环节均可通过WMS系统实现数字化制单及核验,在提升效率降低差错率的基础上还能够严格限制部分物料出入库,极大提升了仓库管理的精准度与高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ZDES数字化项目建设,通过数字化软件系统的协同运行,实现"业务-物流-财务-流程"四维数据实时联动,形成全链条数字化闭环,公司依托于信息化、数字化系统显著提升运营效率,较大程度上减少了人工干预、降低合规风险、优化决策速度,并推动企业资源利用率最大化。

5、锚定人才,提升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人才盘点,通过重塑高潜与梯队人才定义,精准锚定关键岗位人才准备度,借助能力-绩效九宫格及人才盘点仪表盘等工具手段精准标定人才坐标,发掘识别核心高潜人才,为差异化培养及培训工作奠定了基础,也为战略落地构建起坚实的可视化人才支撑体系。基层培训方面,组织实施"M"计划-新晋班组长、青帆计划、内训师认证等,夯实基础岗位人员的岗位认知,提升基层管理者、经验及价值创造者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加速一线优秀管理力量和价值人才的茁壮成长。通过所述综合措施,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年轻人才队伍,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400人。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2025年8月1日,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的议案》,公司拟向苏州芯联成软件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成公司")出售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17幢(C6栋)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价格预计为1,952.0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并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产的合理配置,公司拟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17幢(C6栋)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出售给芯联成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资产的含税转让价款为1,952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芯联成公司签署的正式出售合同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17幢(C6栋)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含税金额(万元):1,952.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1,070,583.08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76.32%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不动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由芯联成公司在获得不动产权证的日期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苏州芯联成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17幢(C6栋)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	1,952.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芯联成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MXCJA4J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0/19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7-103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7-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南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微电子产品、实验设备的设计、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南博

关联关系:苏州芯联成软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核查,公司认为苏州芯联成软件有限公司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17幢(C6栋)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

2、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和"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已结项并产业化,拟转让的不动产中的主要生产线已移至募投项目新建的工厂,拟转让的不动产目前满足转让交付条件。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17幢(C6栋)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7,339,100.00	17,339,100.0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6,268,516.92	5,993,979.87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11,070,583.08	11,345,120.13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本次出售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秉持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952.00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17幢(C6栋)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52.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6/19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综合确定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901.3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1.7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19日为价值时间点为对拟出售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不动产资产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转让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股价报告》(宁长城房估报字[2025]第020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19日,拟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1,901.36万元。

(三)评估结论

通过对估价对象的充分调查,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各种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收益法、成本法综合测算,确定评估标的不动产(含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901.36万元。

(四)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交易评估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01.36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2.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不动产产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苏州芯联成软件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资产范围: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C6栋房屋所有权及对应57353#宗地分摊部分(57353-2#)的土地使用权(地表)。

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含税总价款19,520,000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具体分期如下:第一期: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18,544,000元),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可等额抵扣;第二期:乙方获得不动产权证后3日内支付剩余5%(976,000元)。

4、交付与过户安排

交付标准:以《C6独栋房屋交付标准》为依据,双方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即视为交付完成。

交付时间:乙方付清95%款项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发出书面交付通知,乙方需在3日内办理房屋交付和验收手续;乙方逾期未验收视为无条件接收该房屋和交付完成。

过户安排:乙方支付95%款项后,双方配合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在45日内完成(以乙方取得不动产权证为准);过户资料由双方各自准备并承担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资料、拒绝签字)导致延迟,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行政部门等甲方不可控原因延迟的,甲方无责。

5、过渡期与风险转移

费用承担:房屋交付日起,水电费、物业费等由乙方承担;交付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风险转移:交付日或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完成日(孰早)起,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灭失、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或过户延迟的,风险自乙方违约之日起转移。

6、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不予返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等),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甲方逾期交付:甲方逾期通知乙方接收房屋的,每逾期1日,按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总价款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偿。

其他违约行为:乙方违约经催告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总价款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等),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附加条款

合同转让限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附件效力:《不动产权登记证》、《C6独栋房屋交付标准》、《房屋交付确认书》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违约的,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受影响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特别约定:若主管部门提供的转让合同范本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转让标的面积与不动产权登记证不符的,不影响房屋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时间。

8、合同生效条件与时间

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的或有风险判断和说明

经评估,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旨在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产的合理配置,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 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3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序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葎草(W22)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52400638	2030-7-28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葎草(W22)特异性IgE抗体含量。临床上用于过敏症的辅助治疗。
2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检测试剂盒(食物混合FX5/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52400639	2030-7-28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食物混合FX5(蛋白F1、牛奶F2、鳕鱼F3、小麦F4、花生F13、大豆F14)特异性IgE抗体。临床上用于过敏症的辅助诊断。
3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检测试剂盒(吸入混合SX/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52400640	2030-7-28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吸入混合SX(屋尘螨D1、粉尘螨D2、猫上皮E1、马上皮E3、狗上皮E5、梯牧草G6、多主枝孢M2、普通白桦树T3、橄榄树T9、艾蒿W6、葎草W19)特异性IgE抗体。临床上用于过敏症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化学发光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并严格控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拓展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4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增胜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447,2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23.69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21,4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22.85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25,7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0.842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84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38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534,3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4.8379%。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186,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8%;反对1,16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弃权1,098,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27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23%;反对1,16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2%;弃权1,098,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提案2.00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412,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2%;反对1,1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2%;弃权905,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49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35%;反对1,1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0%;弃权905,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提案3.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536,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反对99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2%;弃权915,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623,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76%;反对99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1%;弃权915,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84,873,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8%;反对8,57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0%;弃权994,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96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18%;反对8,57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31%;弃权994,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修订《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1,88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7%;反对1,60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1%;弃权963,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96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49%;反对1,60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9%;弃权963,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1%。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名单中的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钟茹雪、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4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及注销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股东会批准,将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55,942股,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641%。因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共计740,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该部分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库存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45%。

综上,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合计为16,796,4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公告2025—043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539.46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4,859.8206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665,394,648股调整为1,648,598,206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5日起45日内,每日8: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梁芳

4、联系电话:0317-2075245

5、电子邮箱:liangfang426@126.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5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翠苹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3)。

(四)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达环保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五)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七)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勇	中国	董事长	40	20	50%
2	刘衍卉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9	50%
3	张连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	4	50%
4	李蜀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4	50%
5	张代斌	中国	财务总监	8	4	50%
6	肇玉慧	中国	副总经理	8	4	50%
7	洪志强	中国	副总经理	8	4	50%
8	双永旗	中国	副总经理	8	4	50%
9	高静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4	50%
10	李吉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5	50%
11	张光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5	50%
12	傅吉收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5	50%
小计				125	62.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骨干、核心业务人员(33人)				106	53	50%
合计(45人)				231	115.5	5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55,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71,000	100.00%	1,155,000	124,226,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3,071,000	100.00%	1,155,000	124,226,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3,071,000股增加至124,226,0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36号),审验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25年7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4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0,672,2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5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517,2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226,000.00元,股本为124,226,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12,717.69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4,226,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4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5年7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849	2,600	48.04%	25,262	23,860	5.88%
其中:大型	2,263	1,322	71.18%	13,149	13,990	-6.01%
中型	950	853	11.37%	7,569	7,200	5.13%
轻型	636	425	49.65%	4,544	2,670	70.19%
销售量	3,219	3,355	-4.05%	24,540	23,910	2.63%
其中:大型	1,570	1,993	-21.22%	12,708	14,018	-9.35%
中型	943	870	8.39%	7,258	7,180	1.09%
轻型	706	492	43.50%	4,574	2,712	68.6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与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种业基金持有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益生")37.8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8,122.9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滨州益生72.9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益生禽业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益生27.05%的股权,合计持有滨州益生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滨州益生已于2025年8月4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不涉及营业执照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推荐刘为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经修订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七项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简历:

刘为民,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虞国平提交的辞职报告,虞国平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虞国平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	2025年8月1日	2027年8月19日	年龄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虞国平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